

证券代码：838584

证券简称：新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程春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赣州市鸿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赣州鸿富”）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支行申请贷款授信，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
司”)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金额 2000 万元,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00 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《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5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